

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会议召开前11日以电话、书面等方式通知，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10人，实际出席10人。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盛德宇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盛德宇为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以上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辽宁厚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